

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兒童權利由您把關—認識兒童權利

壹、緣起：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至今，已屆滿30年，臺灣於2014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6年完成首次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辦理首次的國家報告審查，共獲得98項結論性意見，成為政府增進兒童權利的重要指標。

為能協助全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最貼近兒少的工作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以提供更合適及規劃兒權保障之相關業務，故辦理本次教育訓練，促使縣內兒少業務相關人員理解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將公約內涵實踐與其業務中，並落實公約的精神，強化對兒童權利的概念，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中能提供更友善兒童權利的環境。

貳、目的：

- 一、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發展、脈絡以及條文內容，著重一般性原則，如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
- 二、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見解釋，瞭解兒童權利推動現況。
- 三、透過國內外案例探討，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注意事項及應用使用方法，促使實務工作的運用。
- 四、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問卷及回饋單，統計分析本次活動成效。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110年4月28日(三)08:30-12:00，彰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

陸、訓練對象：兒少相關公務體系人員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寄養業務、保母及托育人員等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預計報名人數80人。


柒、課程講師：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劉志洋副秘書長

捌、訓練時程及課程內容：

講師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劉志洋副秘書長
地點	彰化縣政府 第一會議室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30	兒童權利公約理念與內涵 1. 公約發展脈絡及條文 2. 四大基本原則：不歧視、維護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及尊重兒少意見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1. 兒童權利公約推動現況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見解釋) 2. 案例分享
12:00	賦歸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1. 致電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鄭社工報名 04-7225625。
2. 傳真報名表(詳如附件一)至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04-7225635，並來電確認。
3. Email 報名表至信箱 chymca.chunwen@gmail.com，並來電確認。
4.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z1LY6> 或掃描 QRCode 
5. 填妥線上報名後，接續有前測問卷，需請學員先行填寫，以利當日準時上課。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18:00 止。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18:00 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四、報名人數以 80 人為限，額滿截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拾、時數登錄：

- 一、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學分：社會工作師全程參與者，於訓練結束後統一登錄3小時時數。
- 二、提供教育訓練時數條。
- 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拾壹、注意事項：

惠請單位核予參與者公(差)假。

拾貳、報名表：

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0 年 4 月 23 日(五)18:00 前，報名後請來電確認:(04)7225625 鄭社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需社工師時數者填寫)</smal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約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部門專業人員		是否曾參加過兒童權利公約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p>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18 : 00 止。</p> <p>2.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確保聯絡後續事宜。</p> <p>3. 聯絡人：鄭社工 電話：04-7225625 傳真：04-7225635。</p> <p>4.報名後，請來電確認，</p> <p>5.為避免資源浪費，錄取者若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8:00 前，來電告知。</p> <p>6.為響應環保，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p> <p>7.因名額有限、額滿截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參加者個人資料僅於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使用</small></p>				

備註：1. 本教育訓練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謝謝。
2. 全程參與研習者，可登錄研習時數 3 小時證明(詳見課程簡章第拾點)。